

证券代码：875025

证券简称：天骄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若有）。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凡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不含 100 万元、含 300 万元）及年度累计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不含 2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须经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年度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须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九）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如发生主要资产抵押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的规定。未达到本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1）项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的，仍包含在内。

本议事规则所称“关联交易”除包括前款所列交易事项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快递、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第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应当以报告、议案或提案（以下合称“提案”）的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提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总经理或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提案，由提案人起草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以外”、“超过”，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